

杜绝资源浪费,不做“伪共享”——

共享经济迎来新考验

本报记者 李彦臻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近年来,以共享单车和共享充电宝为代表的共享消费领域服务价格一路上涨,引发社会关注。今年6月份,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召开行政指导会,要求哈啰、青桔、美团、怪兽、小电、来电、街电、搜电等8个共享消费品牌经营企业限期整改,明确定价规则,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目前,共享消费领域价格涨势得到有效遏制,标价逐步透明化、规范化。共享经济如何健康有序发展?

新模式涌现

当前,我国共享经济移动化、平台化支撑基础日益完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约为33773亿元,同比增长约2.9%;共享经济领域直接融资规模为118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6%;2020年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达8.3亿人。

共享经济巨大的市场空间,给企业带来不少机会。快手科技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对“共享”产品的依赖度、认可度持续提升,“共享”产品用户范围逐步向低线城市居民、村镇居民及中老年用户扩展,用户规模增长趋势明显。同时,随着生活品质提高,共享需求更加丰富多彩,消费者对文化知识、医疗健康等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据了解,继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汽车之后,一些奢侈品也开启了共享模式,这其中就包括共享高级珠宝。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郭丽岩认为,共享珠宝模式之所以兴起,可以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看。需求端,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明显加快,从衣食等基本保障需求向社交需求、尊重和自我实现需求升级,对珠宝的需求场景明显增加。供给端,珠宝制造和流通行业也在加速优胜劣汰,品牌珠宝商在维持主力客户群稳定的同时,通过租赁和共享等多种渠道拓展流量客户群,拓展服务增值空间。

2020年

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
约33773亿元同比增长
约2.9%共享经济领域直接融资规模
1185亿元同比增长
66%共享经济领域参与者人数
8.3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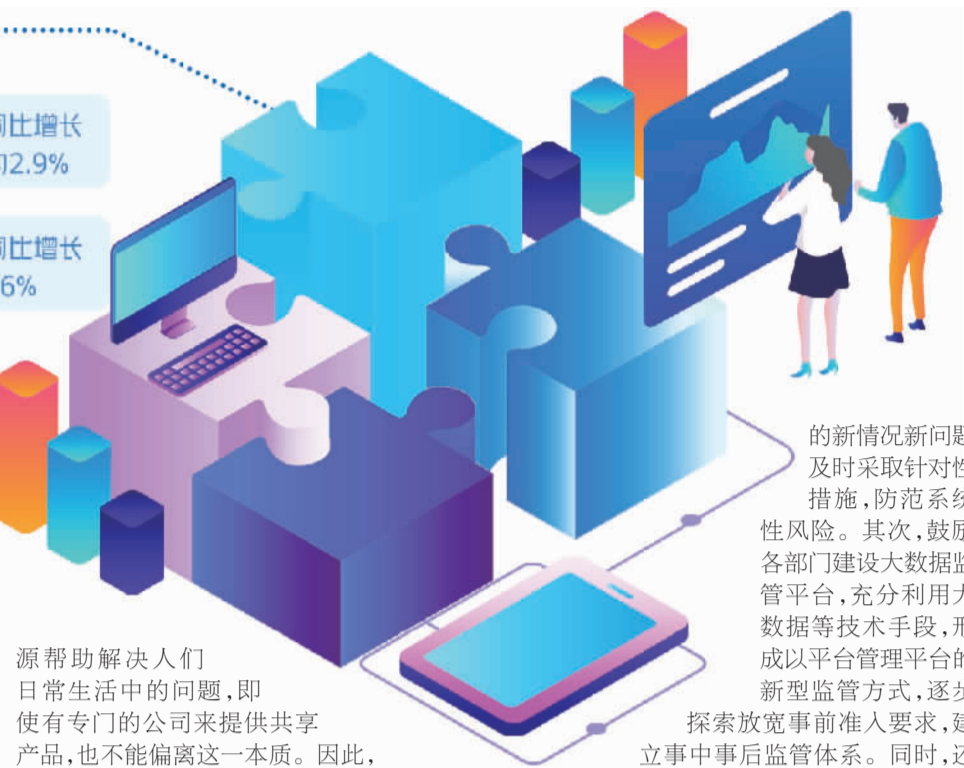
资源高效利用

在共享经济领域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大型平台对市场支配地位不当利用、数据独占、垄断性扩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二是大型平台企业“跨界”提供金融服务,带来了监管困难、用户权益可能受到侵害等潜在风险。三是流量造假、流量劫持等基于流量的恶性竞争问题日益突出。此外,如何更好地对共享平台上集聚的海量个人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也需要统筹考虑。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李娣建议,推动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需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管手段创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王海成认为,我国大力推动共享经济发展,旨在通过对资源的高效利用,达到降低成本、增进消费者福利,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这是共享经济的本来目的。不符合这一目的的共享经济,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共享经济,而是“伪共享”,最终将导致资源的浪费,也不会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

同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教授蔡之兵认为,虽然共享经济涉及领域众多,业态千差万别,各领域发展阶段、成长特点、面临问题等也不尽相同,但是归根结底,共享经济本质还是充分利用社会闲置资源



源帮助解决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即使有专门的公司来提供共享产品,也不能偏离这一本质。因此,应加强共享经济发展的顶层规划,针对领域的共享经济出台既具整体性,又具差异化的引导和管理措施。

提供制度保障

促进共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有效的监管举措。

蔡之兵表示,共享经济的迅速发展对相关法规规章条例会形成冲击。例如,网约车对出租车管理的冲击,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行业的冲击等。针对这些情况,政府治理需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尤其要系统梳理与共享经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共享经济最大的风险在于数据信息安全风险,对此,需要加强监管手段建设。蔡之兵建议,首先,要加强对共享经济各业态发展的研究和研判,严格坚守公共安全、用户权益、文化安全等监管底线,对共享经济引发

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系统性风险。其次,鼓励各部门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形成以平台管理平台的新型监管方式,逐步探索放宽事前准入要求,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同时,还应探索建立国家共享经济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各领域共享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有效监测,为科学决策提供实时性、全局性的大数据支持。

“推进共享经济健康持续发展,需坚持‘三要’。要凝练核心定位,重塑商业模式。要夯实行业基础,筑牢共享平台。要强化行业监管,确保行业秩序。”武汉大学中国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温兴瑞表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经所副所长张淑翠建议,可深度分析共享经济盈利模式与收益来源,对共享经济运营主体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引导和推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投入。基于需求,设计更为多元化的知识技能共享、科研设备共享、分散产能整合共享等共享经济市场盈利模式,促进用户需求个性化配置,提高消费者使用频次,实现“薄利多销”,促进共享经济稳健前行。

热评

日前,河南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运用大数据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加大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征管力度,追征一名网红的662.44万元税款收入国库。消息一出,引发网友热议。笔者看来,网红补税释放了两个信号。

一是新技术会更多应用在税收征管中,实现应缴尽缴。此次网红欠税情况,是当地税务部门通过大数据技术挖掘发现的。这从侧面体现了网红经济对税收征管带来的挑战。

近年来,网红经济日益壮大,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但是,直播行业中复杂的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务关系等,也给税收征管活动带来考验。

一般来说,网红带货时都会与平台商家合作,后期商家向网红支付酬劳,同时开具相关票据。也有网红以个人名义接单,同样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是何种形式,网红的收入会在缴完税后有一定程度的缩水。

为了避税,有些网红选择在税收优惠地成立个人独资企业,享受核定征收。有些网红利用自然人代开政策,享受优惠税率,提高税后收入。也有网红并不是避税,只是因为纳税意识不强,出现欠缴税款的情况。

此前,面对这些复杂的情况,税务部门难以通过传统的征管手段,对网红经济中存在的恶意偷逃税款、普通欠税、合理避税等行为做出明确区分和合理界定,更遑论惩戒。这也是一些网红敢于偷税漏税的重要原因。

不过,随着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现代征管体系、征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以往容易被隐匿的各种收入和偷税漏税行为,也将被置于新监管手段之下,偷税漏税逃税难有可乘之机。

二是某些领域行业还存在税收征管盲区,需要加大征管力度。

税务部门加大对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尤其是高收入人员的税收征管力度,主要是因为明星、网红等收入渠道相对多元,相比工薪阶层更难受到监管。近年来发生在文娱、直播带货行业的偷税漏税事件,也说明了这一问题。

加大对明星、网红的税收征管力度,是国家加大对高收入群体税收监管力度的一个缩影,这一举措有助于税负公平,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公众关注高收入群体缴税情况,也是追求责任义务对等公平的体现。

对个人来说,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体现的是个人诚信和社会责任。提醒包括网红在内的高收入群体,一定要管好自家账本,提高纳税意识,切实履行法律义务,莫要因为触犯税法而受到惩罚。

孟飞

青岛影视博览会
QINGDAO FILM AND TELEVISION EXPO

2021 青岛影视博览会

2021 QINGDAO FILM AND TELEVISION EXPO

致敬红色经典 奋进伟大时代

2021/10/15 ▷ 2021/10/17

青岛西海岸新区

指导单位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 |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 青岛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

执行单位 | 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 /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融创文化集团

东方影都